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4號

原告 李桓忠
被告 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求而涉訟，然被告公司營業所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，原告固陳稱被告公司「實際」在新北市深坑區等語，然乏客觀證據以證明之。又原告另陳稱：其上下班打卡地點在臺北市文山區，前往桃園市大溪區高公局機房駐點維護等語，臺北市文山區亦顯非原告之勞務提供地。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李易融